

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会党组织建设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性修养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党员在中共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社团委员会领导下，按照党章规定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党员满3人即可向所在党组织申请成立党支部。

第四条 党支部由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组成，每两年进行一次选举，本支部所有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五条 每年坚持2次以上集体学习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，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思想修养。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不无故缺席。党支部要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六条 加强党员管理。凡在本基金会工作的中共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，都应转入正式或临时组织关系，参加党支部的活动，做好党支部分配的工作。要关心青年人的政治进步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，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。

第七条 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。党支部应支持和保证基金会理事会在党的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基金会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；组织党员和职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业务知识，建设一支职业化和专业化职工队伍。

第八条 党员要起先锋模范作用。党员要带头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，不仅要学习的模范、团结的模范，还应做工作的模范，努力使自己成为政治先进、业务领先的职工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为实现基金会“弘扬公益精神、促进医学科技发展”的宗旨，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而努力。



第九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凡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贯彻，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，党的自身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利益方面的重大问题，以及上级规定应由党支部集体决定的问题，都应提交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专断。

第十条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决定党支部重大问题时，要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或支部委员会议进行表决。表决时要遵循党内表决制度，执行一人一票表决制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，应当认真考虑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委报告，请求裁决。

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年按上级党委规定时间召开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。民主生活会前要做好准备工作，根据上级党委的要求和实际情况，确定会议的主题、内容、时间，向上级党委报告，并通知每个支部委员；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。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为人民谋利益。每年召开一次党的民主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发扬求真务实、改革创新、艰苦奋斗、清正廉洁、团结和谐的优良作风。

第十三条 党支部会议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会将会议记录和会议情况报送上级党委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